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和平:本院受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公司和硕营销服务部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